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4[68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23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89 元。截止 2014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23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498,147,000.00 元，扣除承销费 33,824,181.30 元、保荐费 3,000,000.00 元、审计费 5,500,000.00 元、律师费 2,000,000.00 元、信息披露费 3,420,000.00 元及其他发行费用 861,246.3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541,572.4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苏亚验【2014】25 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分别与有关银行和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监管协议。

本次注销的是“轨道交通门控装置项目”募集资金专户，2014 年 8 月 6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

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南京康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电子”）、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公司及康尼电子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分别为 7329110182600061313 和 7329110182600062309。上述两个专户仅用于公司“轨道交通门控装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未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已完成轨道交通门控装置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7,852,340.34 元，募集资金专户活期余额为 16,541,358.81 元（包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专户理财金额 35,000,000.00 元，共计节余募集资金 51,541,358.81 元。

经公司 201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轨道交通门控装置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1,541,358.81 元人民币（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将轨道交通门控装置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将“轨道交通门控装置项目”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51,832,562.00 元人民币（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轨道交通门控装置项目”已实施完毕且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协商，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康尼电子、保荐机构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